

广东省市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使用合同

甲方：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为规范我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管理，保护班线经营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道路客运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合同约定范围

乙方所拥有且纳入 2018 年市际客运班线续期工作，并经甲方许可，同意延续经营或重新许可经营的所有市际客运班线经营权（以下简称“客运班线经营权”）。

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经营权期限

客运班线经营权使用期限为 6 年，经营权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2.2 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客运班线经营权期满后第 10 个工作日止。

2.3 履行地点

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

2.4 履行方式

市际客运班线属社会公共资源，甲方依法行使行政管理权，乙方依法行使经营权，并依照道路运输行业法规规章向社会提供市际班车客运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市际道路客运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合同规定，履行有关义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依法维护乙方正当权益，加强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的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为乙方创造公平、公正的经营环境，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3.1.2 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

3.1.3 依法依规处理乙方有关运输市场管理方面的投诉。

3.1.4 乙方客运经营权到期或依法应收回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客运班线经营权。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有关行业管理规章，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行业管理，强化综合治理，做到安全生产，优质服务。

3.3.2 乙方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合同要求办妥营运手续，并按照许可事项开展本企业拥有经营权的客运班线经营。

3.3.3 依法经营，按规定组织客源、配客和正常运行。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停运、停业、歇业，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班线经营权，不得随意变更起讫站点、标志牌类别、途经线路和车辆等。

3.3.4 从事客运班线经营的客运车辆产权必须为企业自有或绝对控股，不得以挂靠、变相挂靠、租赁等方式经营。

3.3.5 班线投入营运的车辆应符合国家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标准。

3.3.6 积极承担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应急性和公益性的调度任务。

3.3.7 经营期满或被提前终止经营权的，应在期满或被提前终止经营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回标志牌。

3.3.8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 企业分立、合并与终止

4.1 乙方企业分立的，本合同的客运班线经营权只能由其中一家具备相应经营资格条件的企业继续经营，但须办理变更手续，本合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由新经营者全部承担。对乙方分立后的企业不具备客

运班线经营资格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其经营权，收回标志牌。

4.2 乙方企业合并的，本合同客运班线经营权可授予合并后的企业，但须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本合同乙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由新的经营企业承担。

4.3 乙方企业破产或提前终止经营的，应提前 30 天报告甲方，并在停止经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客运标志牌交回给甲方。

5. 违约处理

乙方在经营期内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不力的，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5.1 经营期内，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相关客运班线经营权及所对应的客运标志牌：

5.1.1 无正当理由连续 180 天以上未进站经营的，或相关营运客车逾期 180 天以上未年审的，或签订本合同后 180 天内不投入运营的；

5.1.2 擅自或变相转让、出租客运班线经营权的；

5.1.3 采取挂靠、变相挂靠、租赁等方式经营的；

5.1.4 在经营期内，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指由于企业原因，造成服务对象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5.1.5 在经营期内，所有使用过同一市际客运标志牌的客车，在运营该客运班线时，累计发生 2 宗及以上一次死亡 1-2 人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一次死亡 3-9 人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道路交

通事故，或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且负同等责任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5.1.6 在经营期内，乙方经营某一客运班线的所有车辆出现严重超速、超载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通报，或出现严重危及行车安全情况被甲方通报的；

5.1.7 在经营期内，车辆因卫星定位装置长期不在线或故意损坏车载终端、屏蔽传输信号逃避监管或篡改道路运输车辆监控数据逃避监管行为被县级以上交通执法部门处罚 2 次以上或被甲方通报的

5.1.8 在经营期内，因暴力抗法或严重违规经营行为被甲方通报的；

5.1.9 在经营期内，因乙方管理原因引发群体违规上访、罢工、罢运、游行、示威事件，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1.10 在经营期内，有虚假申报客运标志牌遗失补发行为且被查实的；

5.1.11 乙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班线车辆从事包车等非班线客运业务的。

5.2 经营期内，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或者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权视情节轻重，责令违规线路或车辆限期停运整顿，并由乙方承担停运整顿期间，有关部门组织顶班运力确保连续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逾期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收回其经营权：

5.2.1 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变更许可事项的；

5.2.2 非法组织客源，扰乱市场秩序的；

5.2.4 企业分立、合并与终止，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5.2.5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5.3 经营期内，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新增运力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相关线路的经营权：

5.3.1 未按照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抢险救灾等应急性和公益性的调度任务的；

5.3.2 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逾期不缴回有关线路牌照的；

5.3.3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或国民经济发展需要，须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乙方拒不服从甲方安排的。

5.4 乙方应当参加企业诚信评价，年度评价等级为 B 级或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 A 级的，责令限期整改。

6. 乙方在客运班线经营期内较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在同等情况下可以优先取得该客运班线经营期届满的后续经营权（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除外）。

7. 本合同甲方权利和义务对本合同约定范围所有客运班线起讫站、沿途站点、途经地以及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设立的运营机构和管理机构所在地运管机构同样具有约束力。

10. 合同的终止

10.1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处理。

10.2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于甲方同意收回客

运营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回客运标志牌，终止本合同。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资产和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解决。

10.3 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资产和人员，由乙方自行处理。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10.4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或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终止营运并交回客运标志牌。因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而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按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汕尾市城区城苑街

地址：

电话：0660-3336666

电话：

传真：0660-3325215

传真：